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利锦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003033

甲方：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金昌市利锦广告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56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伍仟陆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合同备案号：2024JCSCGHTBA001027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公文用纸（文头纸、函头纸等）1000张以上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公文用纸（文头纸、函头纸等）1000张以上	10,000	0.35	3500.00
2	产品	公文用纸（文头纸、函头纸等）1000张以上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公文用纸（文头纸、函头纸等）1000张以上	6,000	0.35	2100.00
	合计	(大写)：伍仟陆佰元整 (小写)：¥5600.00元				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上海路9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%违约金。2.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%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3.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1%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4.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,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大龙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电话: 0935-8213610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上海路92号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韩登帅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谷里支行

银行账号: 62050161011700000453

联系电话: 15393559555

2024年10月23日

单位地址：金昌市金川区恒昌华府三期43幢三单元1层纵六路44号商铺

2024年10月23日



